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時。」

- 3.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須加至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4. 「**動議**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更改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林平基先生、李珺先生、景濱先生、羅偉輝先生及鄭文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黃潤權先生及邱繼志先生。